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讨论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日起停牌 ,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5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060号)。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7日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小初先生、许旭东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73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9月1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9月1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62,871,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61,985,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886,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项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 (六)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桑士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4—025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 www. 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点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边路19号公司223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583,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583,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154,583,76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尹磊先生、沈苏宁女士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1

#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本产品的使用需要在拥有相应设备及一定技术条件,特别是具备核防护条件的医院使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的临床推广使用。

2、本产品非社保医疗目录药品,目前最高零售价为28,800元每支,已在四川省物价局公示(见川价药公示[2007]第X-5088号)。价格因素可能影响患者对本产品的选择。

3、作为首个用于原发性肝细胞肝癌治疗的单克隆抗体放射免疫靶向药物,上市后临床研究将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临床的学术推广及市场的拓展销售上量仍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4、利卡汀临床试验是依据国家药品监管的有关法规在新药上市后大规模的临床应用中对药品疗效及用药安全性的评价。该研究结果有利于公司产品利卡汀的临床学术推广和应用,但由于本产品上市以来临床销量较小,占公司主营收入较低,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带来重大的变化和影响。

5、鉴于本产品的学术推广、市场拓展和临床深入研究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很难准确评估其对公司2014年度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报:公司国家一类新药、用于治疗原发性肝癌的单克隆抗体放射免疫靶向药物——利卡汀(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四期临床后续研究——“利卡汀联合射频消融治疗肝细胞肝癌抗转移及复发的临床研究”论文——《碘[131I]美妥昔单抗治疗经皮射频消融术后肝细胞肝癌患者的随机研究》(《Randomized Trial of [131I] Metuximab in Treatment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After Percutaneous Radiofrequency Ablation》)在《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杂志(J Natl Cancer Inst)》的发表,表明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利卡汀)在肝癌射频消融术后抗复发和转移方面的疗效得到了国际同行的认可,为利卡汀在临床进一步广泛应用提供了学术依据。

公司很难准确评估其对2014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利卡汀自2007年上市以来,生物公司经营情况:

| 年度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07 | 282 | -840 |
| 2008 | 1017 | -181 |
| 2009 | 1592 | -760 |
| 2010 | 2083 | 211 |
| 2011 | 2108 | 171 |
| 2012 | 2289 | 317 |
| 2013 | 2026 | 249 |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93,证券简称:中来股份)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4年9月15日、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但与传统能源相比,现阶段光伏的发电成本仍然较高,光伏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还需依赖政府政策的支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普及应用仍将受到各国补贴政策的影响,若各国调整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太阳能电池背膜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太阳能电池背膜按生产工艺分为复膜型背膜和涂覆型背膜。其中复膜型背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氟膜和高品质的胶粘剂被国外少数企业所掌握, 导致国内生产企业成本较高,公司生产的涂覆型背膜与复膜型背膜相比,采用自主研制的氟碳涂料,无需使用胶粘剂,且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

太阳能电池背膜行业高速增长的市场前景以及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将促使现有背膜生产企业增加投资以扩大产能,并吸引更多的新投资者进入该行业,此外,国外背膜生产企业也可能在我国投资设厂,而国内相关企业亦可能通过加大对氟膜和高品质胶粘剂的研发投入,加快氟膜和高品质胶粘剂的国产化进程,促使背膜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加剧行业内企业竞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20%、82.26%、77.34%和80.89%,占比较高,其中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对韩华新能源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66%、48.86%、33.98%和22.71%,2012年、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对中利腾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17.75%、19.09%和19.5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选择了东材科技、南洋科技、杜邦鸿基、佛山多能、裕兴科技、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和长兴化学等为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55%、75.25%、73.64%和73.66%,存在较为集中的风险。

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或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42.37元/平方米、31.80元/平方米、23.33元/平方米和20.65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产品成品率提高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处于较好水平, 分别为52.65%、50.49%、47.88%和47.16%。但受欧洲债务危机、美国双反及欧盟双反调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盈利水平下降,更加注重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若公司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低于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增长。

6、应收账款增长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增加,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58.48万元、9,168.56万元、11,014.44万元和14,804.41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部分占比为95.17%,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欧洲债务危机、美国双反、欧盟双反调查等因素给公司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进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9,C类00049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银联兴业(Chinapay)、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申购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区间 | 正常申购费率 |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 | | | | | | | | |
|---|---|---|---|---|---|---|---|---|---|---|---|
| | | 银联兴业 | 建行卡 | 农行卡 | 工行卡 | 招行卡 | 民生卡 | 天天盈 | 通联支付 | 支付宝 | 富友支付 |
| 100万元以下 | 0.8% | 0.6% | 0.64% | 0.6% | 0.64% | 0.64% | 0.6% | 0.6% | 0.6% | 0.6% | 0.6% |
|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 500万元(含)以上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 | | | | | | | |

通过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区间 | 正常申购费率 | 网上直销定投优惠费率 | | | | | | | |
|---|---|---|---|---|---|---|---|---|---|
| | | 农行卡 | 工行卡 | 招行卡 | 民生卡 | 天天盈 | 通联支付 | 支付宝 | 富友支付 |
| 100万元以下 | 0.8% | 0.6% | 0.64% | 0.64% | 0.6% | 0.6% | 0.6% | 0.6% | 0.6% |
|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 500万元(含)以上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 | | | | | |

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收取申购费及定投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统一实行4折优惠。其中,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费率8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 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360017、B类360018)、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银联兴业(Chinapay)渠道是指与中国银联(Chinapay)开通银联通业务的且带有“银联”标志的兴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招行一卡通;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账户、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pf.com.cn

(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48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8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4年9月2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4年9月2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9月22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4年9月22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9月2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债券A |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489 | 00049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2、对于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
|---|---|---|
| 100万元以下 | 0.80% | 0.32% |
|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300万元 | 0.50% | 0.20% |
| 300万元(含300万元)到500万元 | 0.30% | 0.12%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30天以内 | 0.10% |
| 30天及以上 | 0% |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